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1年3月12日下午15时止，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1-008 新安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《2021-010 新安股份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